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108.04.1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適用於 106(含)學年度後入學之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。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則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，或在可修畢所須學分之學期，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如下：
 1. 學生入學後，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全國、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至少一篇與「華語文教學」領域相關之論文，字數 10,000 字以上為原則。未全文發表或以壁報發表者，均不予計算。
 2. 論文須為第一作者，並以本學程全銜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（若作者與研究機構有一個以上，本學程需為第一順位；合著論文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點數）。
 3. 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核之學術論文。
- 四、 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、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1 份，以作為資格考核依據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